

健康管理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壹、服務對象健康管理：

- 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於正式入住時應完成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應有理學檢查、胸部 X 光、糞便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)、血液常規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及尿液檢查等。
- 二、每年定期由保健組安排每位服務對象實施健康檢查，項目包括理學檢查、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及尿液檢查，並依照健康屬性不同挑選受檢項目。
- 三、每年度健康檢查項目完整並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所有接觸到食物或需進出廚房之服務對象（接受廚務訓練之服務對象），皆需加做供膳人員健康檢查，其項目按照政府規定之健檢項目執行之。
- 五、對於健檢結果之異常者，安排 6 個月內進行個別性處遇，急性期訂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檢。
- 六、服務對象健檢結果若有異常者，應隨時與家長聯絡並協助轉介至相關醫療院所追蹤治療。
- 七、有癲癇/情緒/氣喘病史之服務對象，特別注意觀察其發作情形，並詳細記錄，以作為藥物劑量調整之參考。
- 八、針對長期服藥者，依視醫師評估需求進行相關檢查追蹤，如：藥物濃度、心電圖等。
- 九、每月五日前測量服務對象身高、體重、腰圍及血壓，並將結果記錄於健康記錄表上，如有特殊情況予以個別通知有關人員，以了解服務對象健康變化情形。
- 十、對於女性服務對象每月記錄生理期記錄，以了解身體週期性變化。

貳、員工健康管理

- 一、每位員工於正式錄用時應完成健康檢查，項目同服務對象健康檢查管理第一款。
- 二、每年定期由保健組安排全中心員工實施健康檢查，項目同服務對象健康管理第二款。
- 三、員工年度健檢費用由本中心年度編列預算支付，非第一款檢查項目，由員工自付。
- 四、所有接觸到食物或需進出廚房的相關工作人員（含廚工、教保員等），皆需加做供膳人員健康檢查，其項目按照政府規定之健檢項目執行之。
- 五、員工健檢結果若有異常者，採自主管理並提供相關追蹤報告結果。

參、記錄保存：

健康檢查報告備有二份，一份親交或寄回家中，另一存檔於個案資料，最少應保存十年。

肆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